

憲示第六百五十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份批計發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三百三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圓

實存現銀二百三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一千二百七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圓

實存現銀八百五十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一十萬零六千八百七十六圓

實存現銀四萬五千圓

合共發發通用銀紙一千六百一十九萬四千三百零五圓

合共實存現銀一千零八十四萬五千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八月

初二日示

為

憲示第六百六十五號

船政司羅

曉諭事照得現將軍營操演大炮地位日期開列於左

西歷本年八月初七十三十七二十廿一日由昂船洲之西向西南方而去計六千碼之遙由上午九點半鐘起至正午十二點止 又由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三由昂船洲之東向西而去計八千碼之遙由上午九點半鐘起至上午十一點鐘止 又由西歷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即禮拜五由伊利柯地向西北方而去計八千碼之遙由上午九點半鐘起至上午十一點鐘止
如天色不佳有碍操演者則將上列日期改遲一日操演各船艇務須勿擠擁炮彈所經之路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示

憲示第六百六十六號

田土司域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初七日即禮拜二日下午兩點鐘在大埔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示所列總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建造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為

為

欲得該地之人須照第五款總章程至少用銀一百圓在該地經營為可
納國餉之建造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段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號地段第二百三十六號坐落土
名坑口北七十尺南七十尺東五十尺西五十尺共計三千五百方尺每
年地稅銀一十六圓投價以七十圓為底
第二段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二十四號地段第二百三十七號坐落土
名坑口北七十尺南七十尺東五十尺西五十尺共計三千五百方尺每
年地稅銀一十六圓投價以七十圓為底

額外章程

第一該投得地段之人必須由投得之日起限二十四個月內將地填起

至 工務司所示之高低為度

第二該投得地段之人必須築堅固牆垣以免海水冲毀該地段或用別

注保均須合 工務司之意方可

第三該投得地段之人不得管理該地段以外之海水及鄰近該地段之

水權若有人在該界外填海該投得人亦不得索補此等章程印註明

於 國家地紙內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八月

初三日示

憲 示 第 六 百 六 十 九 號

工務司漆

招投事照得現招人在九龍各街安設鐵喉內徑三寸至七寸闊及所有

為

應設之水制灣喉枝喉水龍等件所有投票在 輔政司署 接至西歷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二日上午十時止訂明禮拜日停工如欲領取投
票格式及知詳細章程工程多少可赴甸尼臣機器畫則師寫字樓詢問
可也至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合行出示俾眾週知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八月

初三日示

憲 示 第 六 百 四 十 三 號

工務司漆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十三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

司署當眾開投官地一段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篇即華歷本年六月初七日華字憲報第四篇閱看

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山地段第一百二十六號坐落栢架道之北對正山地
段第九十三號該地四至東北邊一百六十七尺西南邊一百六十七尺
西北邊九十尺東南邊九十尺共計一萬五千零三十方尺每年地稅銀
八十六圓投價以一千八百零四圓為底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七月

二十六日示